



根据最新大纲编写

知识产权法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姚欢庆 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知识产权法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姚欢庆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知识产权法

编 著 俞里江 刘 菲
郑其斌 王中梅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俞里江等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12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ISBN 7-5017-6107-8

I. 知... II. 俞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2811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王中梅(电话:010-68319110)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白长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银祥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2.25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03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5000册

书 号:ISBN 7-5017-6107-8/G·1180 定 价:17.5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中国经济书店:66162744

地 址:西四北大街233号

前 言

二十世纪末,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这就要求政府依法行政,公民知法、守法、依法维权。正是在这一现实要求的驱动下,中国法学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扎实法学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其中,法学自学考试为培养法律实践人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然而,法学知识浩如烟海,如何在有限的时间里获得满意的学习效果是每个自学考试学生面临的难题。自学考试考生往往难以准确地把握重点知识,也难以将自学、考试、理论、实践等要素有机结合,出现了学习与成绩、知识与操作等方面的脱节。所以,如何在有效的时间内遴选出重要的知识点,如何让考生方便理解记忆考点知识,如何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成为自学考试辅导中的重点内容,并历来为专家所重视。

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法学自学考试的需要,帮助考生深入及时地了解历年考试情况和全面把握考试的重点内容,力图将学员从繁重的课业负担和浩瀚的辅导资料中解脱出来,在本丛书的指导下利用有效的时间实现通过自学考试这一目标。为了实现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我们联合在北京的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中央财大、对外经贸大等数十家高校中多年从事自学考试辅导工作的院系,吸收借鉴他们多年来成功的教学经验,并且专门聘请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等几所著名院校中常年从事法学自学考试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具体从事本丛书的编写工作。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颁布的考试大纲进行编写,突出每一节的重点,使学员可以快速地把握考试重点,并进行集中记忆。(2)全新真题,合理分类。丛书收录了自学考试近五年来的真题,根据考核的知识点不同,放在相应的章节中,并对其中部分考题进行深入的讲解。(3)体例合理,服务考试。本丛书为加深学员对各章节知识点的理解,特别地在重点章节中列出了“重点法条”,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考试的难点内容进行深入的讲解,并且结合历年试题和知识点情况,为每一章节提供了真题预测及相应的参考答案,以帮助考生及时了解自己掌握知识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前复习。

我们有理由相信,考生们通过仔细阅读本丛书,一定能够对复习应试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我们预祝广大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丛书编委会

于北大燕园

2003年12月2日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元起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姚欢庆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磊	任端平	李奋飞	李毅	李仲夏
陈飞	宋凯利	何帆	杨剑	刘菲
张春喜	张丽娟	张岩	张宏	孟雨
范雪莹	郑小敏	俞里江	逢润东	姜博
姚佳	姚文虎	姚海放	屠振宇	魏强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著作权	(4)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16)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23)
第五节 邻接权	(31)
第六节 著作权的利用	(38)
第七节 著作权的限制	(42)
第八节 著作权的保护	(49)
第三章 专利权	(55)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55)
第二节 可获专利的主题	(58)
第三节 可专利性	(62)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	(67)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79)
第六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83)
第七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	(89)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93)
第四章 商标权	(100)
第一节 商标制度概述	(100)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07)
第三节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1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22)
第五节 商标管理	(127)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130)
第七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136)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	(142)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42)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146)
第三节 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权	(150)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	(154)
第五节 厂商名称权·····	(159)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	(161)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165)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国际公约·····	(16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	(169)
附录 1:2002 年 4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知识产权法试题及答案 ·····	(175)
附录 2:2003 年 4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知识产权法试题及答案 ·····	(181)

第一章 总 论

【考点精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植物品种权等各种权利。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可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有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确切地说,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也是知识产权区别于有形财产权的本质特性。知识产权之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而言的,其具体表现为:第一,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第二,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第三,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知识产权基于其无形财产权的属性,具

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专有性)。表现为:(1)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2)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第二,知识产权的效力受到地域的限制(地域性)。第三,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受到保护(时间性)。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一种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法律制度、工业版权法律制度、商标权法律制度、商号权法律制度、产地标记权法律制度、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等。

知识产权法基本上采用单行法的立法体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的范畴,但由于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点,因而采取民事特别法的方式给予保护。有个别学者主张在民法典的框架内,整合一个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大一统财产权体系。此观点并不适宜,理由在于:第一,世界上尚无一个在民法典中成功规范知识产权的立法例。第二,现代知识产权法尚处于急剧变革之中,知识产权是一个发展的、变化的、动态的权利制度体系,受一国乃至国际的科技革命、经济发展、社会文化变革等影响甚大,总处于不断修订更迭的状态之中,故

不宜置入需要保持相对稳定、注重体系化的民法典之中。第三,知识产权法的规范内容与其他法律制度规范不相协调。知识产权法具有公法与私法相结合的立法特点,不宜置于民法典之中。另外,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是一种综合性法律制度的观点也不妥当。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因创造或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调整手段和适用原则主要是民法的手段和原则。至于其他性质的规范在知识产权法中占的比例很小,不足以影响该法的性质。还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观点也难以成立,知识产权是民法对知识形态的无形财产法律化、权利化的结果,是从物的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新的、独立的财产权形态。客体的非物质性固然是知识产权的本质特性,但其民事权利的属性与物权、债权等并无实质性差别。因此,知识产权不具有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条件。

【真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在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工业产权保护范围的是()。(2003年4月,单选27)

- A.《日出日落》电影文学剧本
- B.可口可乐商标
- C.断路器生产工艺专利
- D.内联升厂商名称

解析:A。工业产权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而A属于文学产权。

二、多项选择题

截止2000年6月30日,我国参加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下列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中属于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公约有()。(2003年4月,多选31)

- A.《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B.《世界版权公约》

C.《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

D.《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E.《专利合作条约》

解析:ADE。工业产权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BC属于文学产权。

【考题预测】

一、单项选择题

1.关于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

- A.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没有法律规定或者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
- B.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 C.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绝对的,不受地域范围与时间的限制
- D.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意味着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所有物的不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2.从世界范围看,知识产权法基本上采用的立法例是()。

- A.知识产权法典
- B.单行法
- C.民法典
- D.单行法与法典的结合

3.知识产权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 A.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
- B.国家授予性、独占性、地域性
- C.国家授予性、地域性、时间性
- D.独占性、地域性、实用性

4.下列哪项知识产权不具有国家授予的特点()。

- A.发明权
- B.商标权
- C.著作权
- D.外观设计专利权

5.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颁布的先后顺序是()。

- A. 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
- B. 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
- C. 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其具体表现为()。
 - A. 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
 - B. 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
 - C. 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换的法律处分
 - D. 不发生侵权行为
2. 文学产权包括()。
 - A. 著作权
 - B. 商标权
 - C. 邻接权
 - D. 专利权
 - E. 支配权
3. 下列那些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的特点?()
 - A. 著作权
 - B. 专利权
 - C. 商业秘密权
 - D. 商标权
4. 自1980年起,我国先后加入的知识产权的公约有()。
 - A. 《巴黎公约》
 - B.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C.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公约》
 - D. 《世界版权公约》
 - E. 《专利合作条约》
5. 以下各项中,属于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有()。
 - A. 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
 - B. 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
 - C. 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知识

D. 经营管理活动

三、名词解释

1. 知识产权
2. 工业产权

四、简答题

试述知识产权的范围?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A 4. C 5.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C 3. ABD 4. ABCDE
5. ABC

三、名词解释

1.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确切地说,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四、简答题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1)著作权;(2)邻接权;(3)发明权;(4)发现权;(5)外观设计权;(6)商标、商号权;(7)反不正当竞争权;(8)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

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两个类别:(1)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2)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

第二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考点精要】

一、著作权的概念及其演变

著作权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原始版权即“翻印权”，是保护印刷出版商的封建特许权。

1709年英国的《安娜法令》是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其“版权”体系以保护作者利益为主，并以经济权利内容为限。

1791年至1793年，法国在立法中以“作者权”的称谓代替传统的“版权”，强调著作权中人身权与财产权的双重内容。

在当代著作权立法现代化、国际化潮流的推动下，“版权”体系的英美法系国家与“作者权”体系的大陆法系国家在基本制度方面出现整合与趋同。我国《民法通则》及著作权法将“版权”与“著作权”用语并列对待。

二、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

著作权与所有权的区别：(1)标的不同。所有权的标的是有形物，著作权标的是无形的智力成果。(2)权利的完整性不同。所有权的绝对性最为完整，著作权在时间、地域及权能上受到限制。

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区别：(1)保护对象不同。专利权保护发明创造即技术方案本身，著作权保护作品的表达形式。(2)保护条件不同。专利权要求发明创造具有首创性，首创性强调技术方案的独一无二；著作权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独创性强调作品是作者独立完成的而非抄袭的，首创性的标准高于独

创性。(3)权利产生程序不同。专利权须经国家专利管理机关审核批准，著作权在大多数国家依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4)适用领域不同。著作权主要涉及文学艺术领域，专利权主要发生在工业生产领域。两者在某些方面也可能出现交叉，例如有些国家对应用美术作品，采用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双重保护。

著作权与商标权的区别：(1)权利属性不同。商标权仅为财产权，著作权则包含人身权与财产权。(2)保护条件不同。商标权要求标识具有可识别性，著作权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3)权利取得方式不同。商标权的取得一般须经注册登记，著作权的产生多数国家采取自动取得原则。

三、中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910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保护公民与法人的著作权。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1991年6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系统规定著作权事宜的基本法律。

2001年10月27日，著作权法修正案获得通过，主要涉及：(1)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问题；(2)保护客体的增加及表述方式的调整；(3)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4)进一步细化了著作权人的财产权；(5)修改对著作权的权利限制；(6)完善邻接权制度；(7)明确著作权转让方式；(8)增加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加大对著作权的保护力度；(9)确立了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方式。

四、中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

我国著作权的主要原则是:(1)保护作者权益原则。以作者权益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系统规定了著作权的归属、内容及其侵权责任。(2)鼓励优秀作品传播的原则。明确规定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鼓励优秀作品的使用和传播。(3)作者利益与公众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以协调两者利益为立法宗旨,在保护作者权益的基础上又规定了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强制许可使用等制度,对该权利作了一定的限制。(4)与国际著作权发展趋势一致的原则。我国参加了一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公约,在著作权立法中接受和遵循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并颁布了实施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文称《著作权法》)第4条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真题解析】

单项选择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开始实施的时间是()。(2001年4月,单选3)

- A. 1983年3月1日
- B. 1985年4月1日
- C. 1991年6月1日
- D. 1993年12月1日

解析:C。1990年9月7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并于1991年6月1日正式实施。

2.我国著作权法中,著作权与下列哪一项系同一概念()。(2002年4月,单选14)

- A. 作者权
- B. 出版权
- C. 版权
- D. 专有权

解析:C。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一概念,在我国著作权法中,采用了著作权概念。

【考题预测】

一、单项选择题

1.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是()。

- A.《大清著作权律》
- B.《大清报律》
- C.《大清印刷物专律》
- D.《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最近一次修改《著作权法》是在()。

- A. 1999年10月1日
- B. 2000年1月1日
- C. 2001年10月27日
- D. 2002年7月1日

3.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是由英国议会1709年通过的()。

- A.《著作权法》
- B.《版权法》
- C.《安娜法令》
- D.《作者权法》

4.下列法律中,只将立足点放在维护作者及其他权利人的经济权利方面,并没有强调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的是()。

- A. 法国1791年颁布的《表演权法》
- B. 英国1709年颁布的《安娜法令》
- C. 中国1990年颁布的《著作权法》
- D. 法国1793年颁布的《作者权法》

二、多项选择题

1.体现著作权对作者权益限制的是()。

- A. 合理使用制度
- B. 著作权人享有保护作品完整权
- C. 法定许可制度
- D. 强制许可制度
- E. 先申请制度

2.著作权与所有权的区别主要在于()。

- A. 权利的标的不同
- B. 权利的取得方式不同

C. 权利的完整性不同

D. 权利的属性不同

3. 我国《著作权法》体现的主要原则有 ()。

A. 保护作者权益的原则

B. 鼓励优秀作品传播的原则

C. 作者利益与公众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

D. 与国际著作权发展趋势保持一致的原则

4. 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

A. 保护对象不同

B. 权利的完整性不同

C. 保护条件不同

D. 权利产生程序不同

E. 适用领域不同

5. 著作权与商标权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

A. 权利属性不同

B. 权利的完整性不同

C. 法律要求的保护条件不同

D. 权利的取得方式不同

6. 著作权的享有并不要求 ()。

A. 作品的首创性

B. 作品的独创性

C. 著作权主体的唯一性

D. 作品的秘密性

三、名词解释

著作权

四、简答题

简要说明我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C 4.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C 3. ABCD 4. ACDE

5. ACD 6. ACD

三、名词解释

著作权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四、简答题

我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包括:

(1) 保护作者权益原则。以作者权益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系统规定了著作权的归属、内容及其侵权责任。

(2) 鼓励优秀作品传播的原则。明确规定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鼓励优秀作品的使用和传播。

(3) 作者利益与公众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以协调两者利益为立法宗旨,在保护作者权益的基础上又规定了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强制许可使用等制度,对该权利作了有限的限制。

(4) 与国际著作权发展趋势一致的原则。我国参加了一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公约,在著作权立法中接受和遵循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并颁布了实施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考点精要】

一、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著作权主体,亦称著作权人,即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

著作权主体可以分为原始主体与继受主体。原始主体是指在作品创作完成后,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在不存在其他基础性权利的前提下对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一般情况下,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为作者,作者与他人签订的雇佣合同、服务合同的存在并不影响作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

但在特殊情况下,作者以外的自然人或者组织也可能成为著作权的原始主体,如职务作品、委托作品中的雇主、出资人等。继受主体是指通过受让、继承、受赠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全部或部分著作权的人。继受主体享有的权利应从原始主体处取得,并以他人原有著作权的合法存在为条件。

著作权主体依著作权人所具有的国籍为标准可以分为内国主体与外国主体。由于著作权法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因此内国主体与外国主体在著作权待遇上具有明显差异。中国的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作品无论是否发表,都可依据著作权法直接取得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则需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才能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或经常居住地国与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所享有的著作权受我国法律保护。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我国法律保护。

著作权主体根据著作权主体所享有的著作权的完整程度不同可以分为完整的著作权主体与部分的著作权主体。完整的著作权主体是指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全部著作权财产权和著作人身权的作者。部分的著作权主体是指通过转让或者继承关系而取得部分著作权的人,一般来说,通过这些途径也只能取得部分著作权。

二、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作者首先是自然人。作者须具备的条件是:(1)作者是直接参与创作的人;(2)确认作者的方法是,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即为作者;(3)通过创作活动产生了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作者的权利是第一位的,即享有完整的和原始的著作权。

法人、非法人单位在特定条件下可视为

作者。凡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三、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其他著作权人,是指除作者以外,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或国家。继受主体的著作权取得主要原因有:因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而取得著作权;因合同而取得著作权;国家因购买著作权、接受赠送或依法律规定而成为特殊的权利主体。

四、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演绎作品的权利主体。演绎作品是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演绎作品的作者享有独立的著作权,但其著作权的行使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第三人在使用演绎作品时,应征得原作者和演绎作者的同意。

合作作品的权利主体。合作作品是两人以上共同创作的作品。其特征是:(1)合作作者有共同的创作愿望;(2)合作作者参加了共同的创作活动。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全体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对可以分割的合作作品,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

汇编作品的权利主体。汇编作品是对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在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上体现独创性的作品。汇编作品区别于合作作品的特征是:(1)各作者之间不必具备创作合意;(2)创作的成果是可分的。汇编人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汇编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可以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影视作品的权利主体。影视作品是摄制在一定物体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

品。影视作品由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片人享有。其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由其作者单独行使著作权。

职务作品的权利主体。职务作品是公民为完成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凡主要是利用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条件创作并由其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单独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可优先使用。

委托作品的权利归属。委托作品是他人向作者支付约定的报酬,由作者按照其意志和具体要求而创作的作品。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合同未明确约定或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归受托人。

美术作品的权利归属。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作者。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匿名作品的权利归属。匿名作品指作者隐去姓名,其中包括不具名或不写明其真实姓名的作品。该类作品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重点法条】

《著作权法》第2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

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法》第8条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著作权法》第9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著作权法》第12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13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

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15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著作权法》第18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著作权法》第19条规定:“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著作

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7条规定:“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8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1条规定:“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